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告 黃李秋雪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3359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中對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查封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萬6,3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價額則為408萬4,640元【計算式：17萬2,200元＋391萬2,440元＝408萬4,640元】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故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2萬6,3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1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
01 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謝婷婷

04 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05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66萬9,320元。	66萬9,320元
	利息	自民國96年12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5月11日止（此有聲請人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115年度補字第497號卷第13頁，下同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1計算之利息。	99萬7,894元
	違約金	自民國97年1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5月11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9萬5,942元
2	本金	本金66萬9,320元。	66萬9,320元
	利息	自民國96年12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5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1計算之利息。	99萬7,894元
	違約金	自民國97年1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5月11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9萬5,942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372萬6,312元
----	------------